#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低旗下部分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并修订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各基金合同有关约定，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经与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自2025年1月28日起调低旗下部分基金的管理费率、托管费率，并相应修订其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有关内容，同时更新了基金管理人、托管人信息(如涉及)。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金范围

| 序号 | 基金全称 | 基金简称 | 基金代码 |
|---|---|---|---|
| 1 | 嘉实美国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嘉实美国成长股票(QDII)-人民币 | 000043 |
| | | 嘉实美国成长股票(QDII)美元现汇 | 000044 |
| 2 | 嘉实全球互联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嘉实全球互联网-人民币 | 000988 |
| | | 嘉实全球互联网-美元现汇 | 000989 |
| | | 嘉实全球互联网-美元现钞 | 000990 |
| 3 | 嘉实全球价值机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 嘉实全球价值股票(QDII)人民币 | 013328 |
| | | 嘉实全球价值股票(QDII)美元现汇 | 013329 |
| 4 | 嘉实全球创新龙头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 嘉实全球创新龙头股票(QDII)人民币A | 017429 |
| | | 嘉实全球创新龙头股票(QDII)美元 | 017430 |
| | | 嘉实全球创新龙头股票(QDII)人民币C | 017431 |
| 5 | 嘉实全球产业升级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 | 嘉实全球产业升级股票发起式(QDII)A | 017730 |
| | | 嘉实全球产业升级股票发起式(QDII)C | 017731 |
| 6 | 嘉实海外中国股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嘉实海外中国股票混合(QDII) | 070012 |
| 7 | 嘉实全球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 | 嘉实全球房地产(QDII) | 070031 |
| 8 | 嘉实恒生中国企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 | 嘉实H股指数(QDII-LOF) | 160717 |

二、调低基金费率情况

| 序号 | 基金全称 | 调整前 | | 调整后 | |
|---|---|---|---|---|---|
| | | 管理费率 | 托管费率 | 管理费率 | 托管费率 |
| 1 | 嘉实美国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1.80% | 0.35% | 1.20% | 0.20% |
| 2 | 嘉实全球互联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1.80% | 0.35% | 1.20% | 0.20% |
| 3 | 嘉实全球价值机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 1.80% | 0.35% | 1.20% | 0.20% |
| 4 | 嘉实全球创新龙头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 1.80% | 0.35% | 1.20% | 0.20% |
| 5 | 嘉实全球产业升级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 | 1.80% | 0.35% | 1.20% | 0.20% |
| 6 | 嘉实海外中国股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1.80% | 0.30% | 1.20% | 0.20% |
| 7 | 嘉实全球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 | 1.70% | 0.35% | 1.20% | 0.20% |
| 8 | 嘉实恒生中国企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 | 0.75% | 0.25% | 0.75% | 0.20% |

三、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修订

基金管理人已根据上述费率调整情况修订了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相关内容，同时更新了基金管理人、托管人信息(如涉及)。各基金合同修订内容详见附件中各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表，各托管协议根据相应基金合同的修改内容进行同步修订。

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修订自2025年1月28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招募说明书进行相应更新。

上述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已经与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投资者可拨打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jsfund.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咨询、了解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月25日**

附：《嘉实美国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表》

| 章节 | 修改前 | 修改后 |
|---|---|---|
| 二、释义 | 中国银监会：指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等对银行业金融机构进行监督和管理的机构； |
| 八、基金合同当事人及其权利义务 | (一)基金管理人<br>1、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br>……<br>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27楼09-14单元<br>……<br>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br>……<br>(6)在本基金合同的有效期内，在不违反公平、合理原则以及不妨碍基金托管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其行业监管要求的基础上，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基金托管人履行本基金合同的情况进行必要的监督。如认为基金托管人违反了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规定对基金财产、其它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及时呈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以及采取其它必要措施以保护本基金及相关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利益；<br>(二)基金托管人<br>1、基金托管人基本情况<br>……<br>法定代表人：刘连舸<br>…… | (一)基金管理人<br>1、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br>……<br>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1806A单元<br>……<br>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br>……<br>(6)在本基金合同的有效期内，在不违反公平、合理原则以及不妨碍基金托管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其行业监管要求的基础上，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基金托管人履行本基金合同的情况进行必要的监督。如认为基金托管人违反了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规定对基金财产、其它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及时呈报中国证监会和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以及采取其它必要措施以保护本基金及相关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利益；<br>(二)基金托管人<br>1、基金托管人基本情况<br>……<br>法定代表人：葛海蛟<br>…… |
| 十八、基金费用与税收 |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br>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br>基金管理人的基金管理费(如基金管理人委托境外投资顾问，包括境外投资顾问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1.8%年费率计提。<br>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8%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br>H=E×1.8%÷当年天数<br>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br>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br>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br>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br>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如基金托管人委托境外托管人，包括向其支付的相应服务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0.35%年费率计提。<br>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3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br>H=E×0.35%÷当年天数<br>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br>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br>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 |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br>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br>基金管理人的基金管理费(如基金管理人委托境外投资顾问，包括境外投资顾问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1.2%年费率计提。<br>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2%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br>H=E×1.2%÷当年天数<br>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br>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br>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br>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br>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如基金托管人委托境外托管人，包括向其支付的相应服务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0.20%年费率计提。<br>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br>H=E×0.20%÷当年天数<br>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br>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br>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 |

附：《嘉实全球互联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表》

| 章节 | 修改前 | 修改后 |
|---|---|---|
| 第二部分 释义 | 17、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 17、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等对银行业金融机构进行监督和管理的机构 |
|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其权利义务 | 一、基金管理人<br>(一)基金管理人简况<br>……<br>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27楼09-14单元<br>……<br>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br>……<br>二、基金托管人<br>(一)基金托管人简况<br>……<br>法定代表人：李建红<br>…… | 一、基金管理人<br>(一)基金管理人简况<br>……<br>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1806A单元<br>……<br>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br>……<br>二、基金托管人<br>(一)基金托管人简况<br>……<br>法定代表人：缪建民<br>…… |
|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br>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br>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8%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br>H=E×1.8%÷当年天数<br>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br>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br>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br>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br>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3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br>H=E×0.35%÷当年天数<br>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br>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br>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br>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br>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2%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br>H=E×1.2%÷当年天数<br>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br>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br>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br>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br>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0%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br>H=E×0.20%÷当年天数<br>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br>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br>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 |

附：《嘉实全球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表》

| 章节 | 修改前 | 修改后 |
|---|---|---|
| 第二部分 释义 | 中国银监会：指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等对银行业金融机构进行监督和管理的机构 |
| 第八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其权利义务 | (一)基金管理人<br>1、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br>……<br>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27号楼09-14单元<br>……<br>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br>……<br>2、基金管理人的权利<br>……<br>(6)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监督基金托管人，如认为基金托管人违反了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对基金财产、其他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及时呈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以及采取其他必要措施以保护本基金及相关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利益； | (一)基金管理人<br>1、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br>……<br>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1806A单元<br>……<br>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br>……<br>2、基金管理人的权利<br>……<br>(6)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监督基金托管人，如认为基金托管人违反了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对基金财产、其他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及时呈报中国证监会和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以及采取其他必要措施以保护本基金及相关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利益； |
| | (二)基金托管人<br>1、基金托管人基本情况<br>……<br>法定代表人：周慕冰<br>…… | (二)基金托管人<br>1、基金托管人基本情况<br>……<br>法定代表人：谷澍<br>…… |
| 第十八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 (三)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br>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br>本基金的管理费日基金合同生效日(含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70%年费率计提，即本基金的年管理费率为1.70%。计算方法如下：<br>H=E×年管理费率÷当年天数<br>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br>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br>……<br>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br>本基金的托管费日基金合同生效日(含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35%年费率计提，即本基金的年托管费率为0.35%。计算方法如下：<br>H=E×年托管费率÷当年天数<br>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br>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br>…… | (三)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br>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br>本基金的管理费日基金合同生效日(含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20%年费率计提，即本基金的年管理费率为1.20%。计算方法如下：<br>H=E×年管理费率÷当年天数<br>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br>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br>……<br>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br>本基金的托管费日基金合同生效日(含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0%年费率计提，即本基金的年托管费率为0.20%。计算方法如下：<br>H=E×年托管费率÷当年天数<br>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br>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br>…… |

附：《嘉实恒生中国企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表》

| 章节 | 修改前 | 修改后 |
|---|---|---|
| 第二部分 释义 |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等对银行业金融机构进行监督和管理的机构 |
| 第九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其权利义务 | (一)基金管理人<br>1、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br>……<br>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27号楼09-14单元<br>……<br>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br>…… | (一)基金管理人<br>1、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br>……<br>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1806A单元<br>……<br>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br>…… |
| | (二)基金托管人<br>1、基金托管人基本情况<br>……<br>法定代表人：田国立<br>…… | (二)基金托管人<br>1、基金托管人基本情况<br>……<br>法定代表人：张金良<br>…… |
| 第十八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 (三)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br>……<br>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br>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br>H=E×年托管费率÷当年天数<br>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br>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br>…… | (三)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br>……<br>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br>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br>H=E×年托管费率÷当年天数<br>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br>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br>…… |

# 嘉实物美消费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停复牌、暂停恢复基金通平台份额转让业务及交易情况的提示公告

一、公募REITs基本信息

| | |
|---|---|
| 公募REITs名称 | 嘉实物美消费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
| 公募REITs简称 | 嘉实物美消费REIT |
| 场内简称 | 物美消费(扩位证券简称：嘉实物美消费REIT) |
| 公募REITs代码 | 508011 |
| 公募REITs合同生效日 | 2024年1月31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业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规则适用指引第5号——临时报告(试行)》、《嘉实物美消费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物美消费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 |

二、关于公募REITs交易情况的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规则适用指引第5号——临时报告(试行)》的相关规定，基础设施基金连续3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涨跌幅累计达到10%或当日收盘价偏离基准价首次达到50%，基金管理人应当申请次一交易日开盘起至10:30期间停牌1小时，并披露相关公告。

2025年1月24日，本基金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3.666元/份，当日收盘价相较2025年1月21日收盘价(3.287元/份)累计涨幅达到11.53%，较基准价(基金发行价2.383元/份)累计涨幅达到53.84%。为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本基金将自2025年1月2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开市起停牌1小时，并于当日上午10:30起复牌。同时，本基金将自2025年1月2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开市起暂停基金通平台份额转让业务1小时，并于当日上午10:30起恢复办理基金通平台份额转让业务。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本基金投资的基础设施项目经营稳定，基金投资运作正常，运营管理机构履职正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本基金二级市场价格受多种因素影响，敬请投资者关注交易价格波动风险，在理性判断的基础上进行投资决策。

三、基础设施项目的经营业绩情况

本基金通过专项计划持有三个项目公司100%的股权，基础设施资产包括位于北京市的大成项目、玉蜓桥项目、华天项目和德胜门项目，总建筑面积为77,894.28平方米。截至2024年12月31日，基础设施资产可供出租建筑面积为77,894.28平方米，实际出租建筑面积为75,110.17平方米，出租率为96.43%，加权平均剩余租期为7.33年，租金收缴率为97.35%；报告期内租金单价水平为3.92元/平方米/天(建筑面积口径，含税含管理费)。

本基金以获取基础设施项目租金等稳定现金流为主要目的，根据《嘉实物美消费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第4季度报告》，2024年本基金自基金成立日(2024年1月31日)至2024年12月31日累计可供分配金额61,970,754.89元。

四、价格变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影响

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上涨/下跌会导致买入成本上涨/下降，导致投资者实际的净现金流分派率降低/提高。

根据《嘉实物美消费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嘉实物美消费REIT预测的2024年度可供分配金额为66,995,515.24元。基于上述预测数据，净现金流分派率的计算方法举例说明如下：

1、如投资人在首次发行时买入本基金，买入价格2.383元/份，以2024年度可供分配金额测算的该投资者的净现金流分派率预测值=66,995,515.24/(2.383×400,000,000)=7.03%。

2、如投资人在2024年1月24日通过二级市场交易买入本基金，假设买入价格为当天收盘价3.666元/份，以2024年度可供分配金额测算的该投资者的净现金流分派率预测值=66,995,515.24/(3.666×400,000,000)=4.57%。

需特别说明的是：

1、以上计算说明中的2024年可供分配金额系根据《嘉实物美消费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披露的预测数据予以假设，不代表本基金实际年度的可供分配金额，如实际年度可供分配金额降低，将影响届时净现金流分派率的计算结果。

2、基金发行时的年化净现金流分派率预测值=预计年度可供分配现金流/基金发行规模，对应到每个投资者的年化净现金流分派率预测值=预计年度可供分配现金流/基金买入成本。

3、净现金流分派率不等同于基金的收益率。

五、相关机构联系方式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http://www.jsfund.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咨询有关详情。

六、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参与本基金相关业务前，应当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熟悉基础设施基金相关规则，自主判断基金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月25日**

#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 公告依据 |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
| 高管变更类型 | 新任基金管理公司副总裁 |

2.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 | |
|---|---|
|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 副总裁 |
|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张铮 |
| 任职日期 | 2025年1月24日 |
| 过往从业经历 | 1997年4月加入中国建设银行总行，先后在资金计划部、计划财务部、资金部、资金交易部、金融市场部、香港资金运营中心、财富管理与私人银行部、私人银行部等部门工作，曾长期从事金融市场研究、资金交易、本币投资等业务。2024年12月任建信基金管理公司党委委员。 |
|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 中国基金从业资格 |
| 国籍 | 中国 |
| 学历、学位 | 研究生、硕士 |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经我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我公司将按相关规定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1月25日**

# 建信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 基金名称 | 建信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 | | |
| 基金简称 | 建信现金添利货币 | | |
| 基金主代码 | 000693 |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 |
| 公告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建信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建信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 | | |
|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 恢复大额申购日 | 2025年1月27日 | |
| |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 2025年1月27日 | |
| |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 2025年1月27日 | |
| | 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 满足投资者需求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建信现金添利货币A | 建信现金添利货币B | 建信现金添利货币C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000693 | 003164 | 018607 |
|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 是 | 是 | 是 |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了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本公司决定自2025年1月27日起恢复建信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在各销售渠道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投业务。

(2)投资者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或登录网站www.ccbfund.cn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业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1月25日**

# 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金转换业务申购补差费优惠活动的公告

经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协商一致，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5年1月27日起，旗下部分基金参加招商银行基金转换业务申购补差费优惠活动(以下简称“优惠活动”)，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金转换业务申购补差费优惠适用范围

适用于招商银行代销的本公司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产品（不含招商银行招赢通平台）

二、基金转换业务申购补差费优惠活动时间

优惠活动自2025年1月27日起开展，优惠活动截止时间以招商银行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其相关信息。

三、基金转换业务申购补差费优惠活动内容

适用于投资者通过招商银行办理基金转换业务，转出与转入基金的原申购补差费具体折扣比例、参与优惠的基金名称、优惠期限以招商银行信息为准。原转换补差费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固定费用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具体各基金原费率参见该基金最新更新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四、重要提示

1、优惠活动期内，本公司所管理的尚未开通转换业务的开放式基金及今后通过招商银行销售的开放式基金，自该基金开通转换业务当日起，将同时参与上述优惠活动。

2、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在招商银行代销的本公司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产品转换业务中申购补差费。具体各基金原费率参见该基金最新更新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3、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与转换费用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55

网址：www.cmbchina.com

2、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98-8888/010-66555662

网址：www.manulifefund.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月25日**

# 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低旗下部分基金费率并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理财需求，降低投资者的理财成本，经与相关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调低旗下部分基金的管理费率及托管费率，并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现将有关修订内容说明如下：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公司决定调低旗下部分基金的管理费率及托管费率，并对相关基金合同进行必要的修订。相关基金的名单及费率调整情况详见附件，相关基金的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据此相应进行必要修订。

2、本次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修订的内容和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调低管理费率及托管费率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且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因此无需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

3、本次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将在调整后费率实施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s://www.manulife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投资人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等文件。投资者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6-988-888)了解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月25日**

附件：相关基金名单(及费率调整安排)

1、自2025年2月15日起，调整下述基金的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

| 基金产品名称 | 调整前 | | 调整后 | |
|---|---|---|---|---|
| | 管理费率 | 托管费率 | 管理费率 | 托管费率 |
| 宏利改革动力量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1.50% | 0.25% | 1.20% | 0.20% |
| 宏利蓝筹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1.50% | 0.25% | 1.20% | 0.20% |
| 宏利价值长青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1.50% | 0.25% | 1.20% | 0.20% |
| 宏利首选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1.50% | 0.25% | 1.20% | 0.20% |

注：调整后的费率实施日期是2025年2月15日。

2、自2025年3月31日起，调整下述基金的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

| 基金产品名称 | 调整前 | | 调整后 | |
|---|---|---|---|---|
| | 管理费率 | 托管费率 | 管理费率 | 托管费率 |
| 宏利价值优化型成长类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1.50% | 0.25% | 1.20% | 0.20% |
| 宏利价值优化型周期类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1.50% | 0.25% | 1.20% | 0.20% |
| 宏利价值优化型稳定类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1.50% | 0.25% | 1.20% | 0.20% |
| 宏利行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1.50% | 0.25% | 1.20% | 0.20% |
| 宏利效率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 1.50% | 0.25% | 1.20% | 0.20% |
| 宏利市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1.50% | 0.25% | 1.20% | 0.20% |
| 宏利红利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1.50% | 0.25% | 1.20% | 0.20% |
| 宏利领先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1.50% | 0.25% | 1.20% | 0.20% |
| 宏利转型机遇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1.50% | 0.25% | 1.20% | 0.20% |
| 宏利复兴伟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1.50% | 0.25% | 1.20% | 0.20% |
| 宏利睿智稳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1.50% | 0.25% | 1.20% | 0.20% |
| 宏利臻优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1.50% | 0.25% | 1.20% | 0.20% |
| 宏利高研发创新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1.50% | 0.25% | 1.20% | 0.20% |
| 宏利消费服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1.50% | 0.25% | 1.20% | 0.20% |
| 宏利新兴景气龙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1.50% | 0.25% | 1.20% | 0.20% |
| 宏利景气领航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1.50% | 0.25% | 1.20% | 0.20% |
| 宏利先进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1.50% | 0.25% | 1.20% | 0.20% |
| 宏利逆向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1.50% | 0.25% | 1.20% | 0.20% |

注：调整后的费率实施日期是2025年3月31日。

# 华泰柏瑞天添宝货币市场基金恢复部分代销机构申购、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 基金名称 | 华泰柏瑞天添宝货币市场基金 | | |
| 基金简称 | 华泰柏瑞天添宝货币 | | |
| 基金主代码 | 003246 |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 公告依据 |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华泰柏瑞天添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华泰柏瑞天添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 | |
| 恢复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 恢复申购起始日 | 2025年1月27日 | |
| | 恢复转换转入起始日 | 2025年1月27日 | |
| | 恢复申购、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 为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维护基金持有人利益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华泰柏瑞天添宝货币A | 华泰柏瑞天添宝货币B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003246 | 003871 | |
|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申购、转换转入 | 否 | 是 | |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基金管理人自2025年1月24日起暂停接受华泰柏瑞天添宝货币市场基金B类基金份额在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购、转换转入申请，现决定自2025年1月27日起恢复接受本基金B类基金份额在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正常申购、转换转入业务。

投资者如欲了解详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uatai-pb.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001。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

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月25日**

# 华泰柏瑞鸿裕9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进入赎回选择期并开放赎回业务的提示性公告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已于2025年1月22日在《证券日报》、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uatai-pb.com)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了《华泰柏瑞鸿裕9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根据上述公告，本公司旗下华泰柏瑞鸿裕9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出现连续5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根据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终止本基金基金合同，并对本基金基金财产进行清算，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同时，本基金已自2025年1月15日起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但正常开放赎回业务至2025年2月12日，即基金最后运作日为2025年2月12日。自2025年2月13日起，本基